

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区学生 “学宪法 讲宪法” 活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主题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备注
1	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学习宣传,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紧密结合历史文化和国情教育,进一步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推动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根据学生认知特点设计宪法法治课程,探索发掘相关课程中的宪法法治内容,进一步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组织开展宪法网络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认真诵读和学习宪法原文,了解我国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坚定制度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持续开展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税法等相关法治教育,加强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等法律法规宣传,探索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长效机制。 推进教师法治教育培训,通过专题报告、交流研讨、线上培训等方式,普及宪法知识,讲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原则、基本法律常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教师和学生权利保护与救济等内容,着力提升教师的宪法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教师工作部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工会 校团委 教务处	各学院(部) 各单位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普法网活动统筹电话: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电话:010—88819614)将开设网上“学宪法”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开设“教师法治培训平台”,组织开展线上教师宪法法治教育培训,为教师免费提供教育教学资源。
2	积极组织参与线上“宪法小卫士”活动	根据《“宪法小卫士”2020年行动计划》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上举行的“宪法小卫士”活动,确保学生参与率不低于10%。各市、县教育局要指定专人负责活动组织,积极督促指导学校组织参与“宪法小卫士”活动。学校要落实平台管理员,按照普法网上“活动指南”中的“学校组织流程”等相关要求组织好学校各年级、班级的线上学习活动。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各学院(部) 各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将根据普法网上各地各学校的参与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并在活动结束后对参与率未达到10%的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参与率超过10%的进行通报表扬。
3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	在广泛开展宪法法治学习教育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以宪法知识为主要内容,结合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网络沉迷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初赛。	学工部 研工部 基教办	各学院(部) 各单位 附属中学 附属外国语学校 卓然小学	2020年9月25日前,各市、县教育局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优秀选手各1名参加10月中旬举行的全区决赛。各高校同期遴

					选出 1 名优秀选手（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参加全区决赛。
4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初赛。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各市教育局遴选出参加全区决赛的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优秀选手各 1 名（区直中职学校参加学校所在地教育局组织的高中组初赛）。	基教办	附属中学 附属外国语学校 卓然小学	具体赛程赛制将另行通知。
		各高校同期遴选出 1 名优秀选手（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参加全区网络直播初赛，从中遴选出优秀选手参加全区决赛。除各市、高校遴选推荐外，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从中评选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和高校组优秀选手各 3 人，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各地各校可以组织学生上传视频参加“网络海选”，学生也可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	宣传部 法学院	校团委	
5	组织开展好“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各地各校要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政治立场正确，内容符合微视频征集要求。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法学院	各学院（部） 各单位	
6	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 2020 年 12 月上旬继续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将由教育部领导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届时，我区也将设立分会场，开展全区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纪念活动。	学工部 研工部	各学院（部）	相关要求 将另文通知。
7	开展“宪法日”活动周活动	2020 年“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从 11 月下旬开始，到 12 月下旬结束，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注重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专题学习宪法，采用电子屏、网站等形式，浓厚宪法教育氛围。	宣传部 法学院	各学院（部） 各单位	

其他要求：请各责任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及 2021 年工作建议（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活动总结材料及活动期间的宣传材料，报送至邮箱：gxnpufb@163.com，邮件标题统一为“xxx(单位全称)—2020 年全区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总结或活动宣传材料”。

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8 日